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 (1)建議股份合併；
 -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之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GEM之特色.....	i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持牌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修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356)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份合併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GEM」	指	聯交所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指引」	指	具有本通函「董事會函件—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一節所賦予之涵義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持有人，視情況而定
「股份」	指	現有股份或(如文義有所規定)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實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二四年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
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六月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至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六月十五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三十分

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六月十七日(星期一)

以下事件須待本通函所載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首日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檯暫時關閉..... 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開放.....六月十九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事件	二零二四年
以新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檯重新開放	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開始.....	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四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提供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檯關閉.....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並行買賣結束.....	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十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之最後日期.....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附註：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如遇特殊情況，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調整上述日期及截止時間。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將適時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以公佈方式登載或通知股東。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 (主席)
許嘉駿先生 (行政總裁)
簡臻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郭文韜先生
王忠業先生
黎雅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3)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並向閣下提供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5,722,016,614股現有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將不會發行或購回新現有股份，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為5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57,220,166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除將就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構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之權益比例或權利，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會分配予原可享有此權利的股東以及進行股份合併的必要專業開支除外。

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於進行股份合併之日，概無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於股份合併後將無法於其負債到期時支付負債。股份合併將不會涉及減少有關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或向股東償還本公司任何未繳股本之任何負債，亦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關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董事會函件

股份合併之條件

進行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法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及就股份合併取得監管機構所有必要批准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批准(如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均未獲達成。

待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即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之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董事會函件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現時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為10,000股現有股份。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10,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2,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3港元)計算，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之市值(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均已生效)將為2,600港元。

股東務請注意，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毋須股東批准。

其他安排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及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股份合併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作為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盡最大努力為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欲使用此項服務，請於該期間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的阮幸家女士(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或電話號碼(852) 3622 1770)。

合併股份碎股之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為合併股份碎股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現時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將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換領一(1)股合併股份(並無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之基準換領合併股份之黃色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預期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於遞交現有股票予過戶登記處以作換領後十(10)個營業日內可供領取。其後，股東須就所發行之每張合併股份股票或遞交以供註銷之每張現有股份股票(以較高者為準)向過戶登記處支付費用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後，將僅可以合併股份買賣，而股票將以黃色發行。現有股份之現有藍色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惟將仍屬有效及具效力之所有權文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未償還本金額為257,030,21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1,311,378,622股現有股份；(ii)未償還本金額為64,127,85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327,182,933股現有股份；及(iii)未償還本金額為16,24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於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按每股現有股份0.196港元的換股價轉換為82,857,142股現有股份((i)至(iii)統稱為「可換股債券」)。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對可換股債券換股價的調整將於緊接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前營業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生效。相關調整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或獲批准的商業銀行證明，且本公司將於相關調整生效日期後就相關調整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相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佈。

董事會函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可兌換或附帶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之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倘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端水平，發行人或會被要求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指引」）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之水平將被視為GEM上市規則第17.76條所指之極端情況下的交易；及(ii)計及證券買賣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買賣單位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一日（即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日期），股份的交易價格一直低於0.10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港元，根據指引，股份的市價被視為接近極低點。

基於現有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預期建議股份合併將導致合併股份於聯交所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因此，建議股份合併將使本公司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規定。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1.3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已生效，2,000股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市值將為2,600港元，高於2,000港元，因此符合指引所載規定。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股份合併基準，本公司亦已考慮於未來12個月可能進行的股權集資活動或公司行動的影響。視乎未來12個月之現行市況而定，本公司可能會進行股權集資活動，以補充其一般營運資金及／或為於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後出現的任何潛在商機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就於未來12個月任何本公司集資活動達成任何協議、安排或磋商（已落實或其他情況）。

董事會確認股份合併可能會對現有股東產生碎股問題。為將此影響降至最低，本公司已安排證券經紀提供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此外，本公司已考慮按其他替代比率（例如10比1）進行較小規模的股份合併。然而，過去兩年，股份成交收市價一直低於0.10港元，最高收市價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四日錄得的每股股份0.02港元。假設(i)本公司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較小規模的股份合併；及(ii)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現有股份維持不變，則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13港元計算，合併後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將為1,300港元，仍不達預期每手買賣單位價值大於2,000港元。

經考慮(i)股份合併帶來的股價上調可吸引部分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證券交易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機構投資者；(ii)股份交易價格上漲可促進潛在的股權集資活動或公司行動；(iii)每手買賣單位縮小將刺激公眾股東更頻繁地交易股份，從而令交易流動性增加；及(iv)由於建議股份合併，可供買賣的總手數將保持為整數，本公司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維持每手買賣單位的成交金額於合理水平，並吸引更多投資者及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除相關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將產生的專業費用及印刷費用）外，實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按比例持有的權益。鑒於上述，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儘管新增碎股會對股東產生潛在成本及負面影響。

董事會函件

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的其他公司行動及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其他可能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公司行動，及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集資活動之任何具體計劃。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本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回論。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予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需在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董事會函件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彼等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建議股東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批准股份合併的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謹啟

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CNC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5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20-24號金星大廈1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一百(1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有關合併股份彼此之間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權利及特權，並受當中所載之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相關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照本公司董事(「董事」)可能認為屬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董事作出一切為實施、實行及完成任何及所有上述事宜而董事認為有需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事宜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華電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簡國祥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新界粉嶺
安樂門街28號
福成商業大廈
3樓3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所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聯名持有股份，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僅於股東登記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無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六）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4. 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任何表決，均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5.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三）起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
6.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仍然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簡國祥先生 (主席)

許嘉駿先生 (行政總裁)

簡臻廷先生

非執行董事：

羅焯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志浩先生

郭文韜先生

王忠業先生

黎雅明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將會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nctv.hk。